

外交公報第十六期——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73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一年十月

外交公報

第十六期

外交公報

二八五五

◎ 交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十一年十月

法令

擬設和蘭國阿姆斯特得達姆領館員缺祈鑒核訓示呈 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上 大總統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修正公署編制繕摺請鑒核呈

政務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匪搶劫請查復咨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致綏遠都統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附被害情形報告

附被搶物品清單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劫據綏遠都統復稱現正嚴緝藏匪等語請查照照會

十一年九月二日
致駐京日本使館

附綏遠都統咨

駐喀什英領署無綫電現已撤銷並將電局人員調回印度請查照咨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收新編督軍兼省長咨

駐喀什英領署衛兵現奉令調回印度以後不再派兵換防請查照咨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收新編督軍兼省長咨

法衛隊武官拉利耀購迷子彈等件來京請發護照函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致陸軍部

附駐京法使館函

目 錄

一 擬設和蘭國阿姆斯特得達姆領館員缺祈鑒核訓示呈 大總統
二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修正公署編制繕摺請鑒核呈
三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匪搶劫請查復咨 致綏遠都統
四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五 附被害情形報告
六 附被搶物品清單
七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劫據綏遠都統復稱現正嚴緝藏匪等語請查照照會
八 十一年九月二日 致駐京日本使館
九 附綏遠都統咨
十 駐喀什英領署無綫電現已撤銷並將電局人員調回印度請查照咨 收新編督軍兼省長咨
十一 駐喀什英領署衛兵現奉令調回印度以後不再派兵換防請查照咨 收新編督軍兼省長咨
十二 法衛隊武官拉利耀購迷子彈等件來京請發護照函 致陸軍部
十三 附駐京法使館函

目錄

二

衛隊武官拉利耀購運子彈護照送請查收轉給函
十一年九月二日 復駐京法傳使 六

附陸軍部函 六

通商

擬在和蘭阿姆斯特得達姆設立領館說帖
十一年八月二日 提出國務會議 一

附駐和王公使函二件 一

附國務院復函 三

擬先在阿姆斯特得達姆設一領館兼管鹿脫達姆事務電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致駐和王公使 三

各省區煙苗將組織中外各團體會查希於禁種禁運禁吸各節切實進行通咨
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

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川邊鎮守使 三

交際

知照派廖恩凝代辦使事函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日本國外務大臣 一

接任辭任國書送請查收呈遞咨
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致駐瑞士國陸公使 一

附致瑞士國接任國書 二

附致瑞士國辭任國書 二

駐巴西夏公使呈遞勳章暨國書日期請呈明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公府禮官處 二

條約

美英法義日五國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條約

附洋文

二六

彙 載

任免令共十五件

一

獎敘令共九件

二

其他各令共四件

三

專 件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第三股報告

一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第四股報告

四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第五股報告

一八

附會議錄

二三

附印度代表薩斯脫利演說詞

四一

附中國代表顧維鈞演說詞

四五

魯案協定細目中日聯合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二

考 鏡

日本保稅倉庫法施行細則之更改

（據十一月十八日二十日
收駐神戶領事館報告）

一

目 次

四

日本製鐵業獎勵法及施行令 錄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收駐神戶領館報告

八

譯 叢

德外長拉武諾君被刺情形 錄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一

俄捷新訂之條約 錄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三

德國大借款委員股會議結果之聲明書 錄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三

奧國經濟界最近趨勢 錄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四

義王薩丹紀錄 錄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收駐丹使館報告

五

丹麥提議改易軍制 錄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收駐丹使館報告

六

莫斯科商業情形 錄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莫斯科通信

七

魯鹽輸入情形 錄十一年八月一日
收駐仁川領館報告

一〇

駐在地之交通及人口農產之狀況 錄十一年八月二日
收駐坡城子領館報告

一七

駐在地分設東方學堂校舍之議未行 錄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收駐溫哥華領館報告

二〇

所駐地華工情形 錄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駐黑河總領館報告

二三

所駐地金鑛情形 錄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駐黑河總領館報告

二四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一年四月分

一

法 令

●擬設和蘭國阿姆斯特得達姆領館員缺祈鑒核訓示呈

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

爲設立和蘭國阿姆斯特得達姆領館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駐和公使王廣圻函稱和蘭國阿姆斯特得達姆及鹿脫達姆兩處華僑聚集漸多鹿脫達姆一埠僑居營業者已達六百餘人阿埠亦數百人而隨船往來者尙不計焉該處僑民屢來使館請設領事以資保護函請查核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該使先後電稱阿埠僑民近因爭工有械鬪斃命情事和警因華僑面目相似無從拘辦該處和紳因有倡議驅逐華僑之說鹿埠僑民亦有爭鬪之事使館鞭長莫及再四思維除迅於阿鹿兩埠趕緊各設領事或尙可以補救外殊少辦法等因查和蘭阿鹿兩埠濱臨大海輪軌交通華僑之前往營業者實繁有徒且多係工人水手言語扞格良莠不齊如非由我設法管理恐將被人藉詞排斥惟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如於阿鹿兩埠各設領事每年所需經費似屬過巨擬先於阿姆斯特得達姆設一領事館兼管鹿脫達姆事務以期於僑務財政並顧兼籌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現察駐荷僑情自應早日施行以收實效該館組織計設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主事一人所有開辦及經常經費均應追加預算以資辦公除俟遵派委員另行呈請任命外所有設立阿姆斯特得達姆領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法 令

一

法令

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修正公署編制繕摺請鑒核呈

爲修正公署編制呈請鈞鑒事案查職署暫行編制前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此項編制原係組織之初暫行規定正廷就職以來已及三月督率屬員計事程功體察情形不能不酌量變更以求事務之便利而免經費之虛糜查原編制職掌事務分總務行政路務實業四處其中總務處職掌多與秘書相重複當由理事會議決裁撤總務處所有職掌皆歸納秘書廳辦理秘書廳設秘書長一員督率全體進行事宜藉資撙節而專責成所有修正職署編制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俯准批示祇遵謹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魯案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赴華會之國民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擬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五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會議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事項 二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三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四關於開埠事項 五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六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七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第九條 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二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三關於國庫券事項 四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關於鐵路延長綫及聯絡綫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法 令

三

法 令

四

一關於鑛產事項 二關於鹽場事項 三關於海底電線事項 四關於無線電台事項 五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關於其他實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政 務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匪搶劫請查復 咨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致綏遠都統

爲咨行事准日使照稱日人工藤鐵三郎齋藤長壽於本年五月六日旅行至包頭附近地方被匪劫去銀洋物品請轉飭查緝將該日人等所受損害補償等語並附送該日人等被匪情形報告並失單前來查閱日使附送報告此事已由該被害日人向貴處聲請在案現在賊贓已否緝獲相應抄錄失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爲照會事據敝國人工藤鐵三郎齋藤長壽稟稱該二人沿黃河旅行五月六日在包頭附近被匪劫去銀洋物品等語除詳細情形業詳附送報告外相應照請查照轉飭該管地方官追緝土匪依法懲辦並將本案敝國人所受損害設法補償須至照會者

附被害情形報告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搭乘運載雜糧河船由甘肅省寧夏起程同船有中國商人三名船夫六名船頭掛日本國旗寧夏鎮守使馬鴻賓氏保護旗沿黃河而下五月六日午後一時左右在去南海子(包頭)之東十五華里地點十華里地點遭遇約二十三名之武裝土匪劫

政 務

一

貳 傷

二

去攜帶物品及銀洋等件土匪帶軍帽著軍服帶槍其行動與軍人殊無少異余等被害後即赴包頭旅團司令部呈請官陟述被害時情形請其救助未允且以包頭軍隊受中央命令近擬開赴南方無暇查辦爲由聲言拒絕旋至縣衙門分署之包頭鎮公署告以被害情事亦未蒙設法到綏遠後因見綏遠都統馬福祥訴以被害事官氏不問置尤於設法查辦一故留日本公使館因之余等即離該地於前日到京

大正十一年六月八日

工藤鐵三郎

齋藤長壽

附被拾物品清單

一二連槍一枝(獵槍)

價格百二十元

一槍彈二十一個(裝入皮袋)

一銀壳錶並銀鍊鍊

價格二十八元

一現洋銀元

二百六十元

一豹皮裡庫緞面褂

價格七十五元

一庫緞夾衫褲各一

五十元

一小衫白色二件黑色一件褲子白色二條

十三元

一路駝毛短衣一件

其他雜品

五元

●日人工藤鐵三郎等在包頭附近被劫據綏遠都統覆稱正嚴緝賊匪等語請查

照照會

十一月廿二日
駐京日公使館

爲照會事准本年六月十六日照稱工藤鐵三郎齋藤長壽沿黃河旅行在包頭附近被劫各等因
常經本部轉行綏遠都統查明辦理去後茲准覆稱現由薩拉齊五原等縣暨包鎮警察署加
派幹警多名分途嚴緝俟賊匪並獲再行具報轉覆等因前來相應先行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
須至照會者

附綏遠都統咨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大部咨開准日使照稱日人工藤鐵三郎齋藤長壽於本年五月六日旅行
至包頭附近地方被匪劫去銀洋物品請轉飭查緝將該日人等所受損害補償等語並附送該
日人等被匪情形報告並失單前來查閱日使附送報告此事已由該被害日人面貴處聲請在
案現在賊匪已否緝獲相應鈔錄失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復可也並附失單等因到署
當經照鈔原單令行綏遠道尹警務處長飭屬查明嚴緝去後旋據該道處先後復稱遵即分飭
薩拉齊五原等縣暨包鎮警察署遵速查緝茲據呈復查該日人齋藤長壽由甘肅船來綏適值
大局倭擾土匪蠢起維時綏西防務均係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擔任該日人入境後既未報知地

敬 啟

三

政 務

方官請求保護被劫後復未赴第二旅旅部呈請緝捕並知包鎮薩縣行署當時即經派警馳往追緝但爲時已逾一晝夜之久匪人早已遠颺現止加派幹警多名分途嚴緝一俟賊匪獲即行具報等情呈轉前來除指令飭督飭薩土縣嚴緝逸匪追贓呈報並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外相應先行咨復大部請煩查照此咨

◎駐喀什英領署無綫電現已撤銷並將當局人員調回印度調查照咨

八月十一

收省城行署省長

爲咨明事案據疏附縣知事魏承宣呈稱案奉本管訓令開辦爲令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准英護總領事照會內開爲照會事本月二十日本國政府電令將本署無綫電機撤去暨電局人員調回印度等因奉此本護總領事擬於本月二十七日即令該員起程取道英吉沙爾單一帶回印其所應用馬匹已由本公署雇就路上所用帳房及食物等係由伊自帶惟恐沿途或有不便當之處敬請貴道尹飭沿途各縣知事飭役照護以免掣肘爲感並應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轉飭施行此照會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使遵照飭令頭目照料並派妥役護送前進仍將出入境日期具文通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遵即令飭頭目妥爲照料以敦睦誼而固邦交並選派幹役護送前進除分呈並咨明外理合備文呈報省長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喀什英領署無綫電既已撤銷並將該局人員飭調回國相應備文咨請鈞部查照施行此咨